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13
6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5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罗伯特·福勒大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请将该报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我还希望提及第1080(1996)号决议第9和10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我向它报告关于为支助非洲参加该决议第5段授权成立的临时多国部队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该信托基金已于1996年11月25日设立。

有几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参加该基金。非洲参与的兵力取决于多国部队的性质和规模,但由于这些问题仍未最后确定,因此迄今为止未收到任何捐款。也请你将此事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6年12月5日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扎伊尔东部多国部队的报告。本报告是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提出的,其中安理会“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第一份这种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21天后提交”。

请将此信和报告(见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福勒(签名)

附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
提出的关于扎伊尔东部多国部队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了双重任务: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2. 自从1996年11月15日通过第1080(1996)号决议以来,扎伊尔东部地面局势大为好转。可喜的是,有大量难民自愿遣返卢旺达,而且人道主义组织可以更多地、虽然还是有限地进入扎伊尔东部,因此,在完成两方面的任务上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在扎伊尔东部可能还有相当数目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仍需要援助,多国部队在空中和地面开展了侦察,以更清楚地了解其余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所在地点、人数、需要和意图。

3. 部队指挥官正在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密切合作。他设置了一个小规模民事联络队为他提供咨询,其成员有(a)一个政治顾问、(b)一个人道主义顾问、和(c)一个法律和人权顾问。已在恩德培开设了一个民事-军事行动中心。一个侦察队目前正在卢旺达在扎伊尔边界附近的吉塞尼设立一个前方联络分队,以同在吉塞尼和戈马地区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进行联络,并便利与基伍湖以西山区的地方当局接触。巴里尔将军将继续与区内各方会晤,通过谈判让人道主义组织更多、更深地进入扎伊尔东部。我们也在请区内有影响力的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同时铭记任务的目的纯粹是人道主义性质的。

4. 部队指挥官与乌干达、扎伊尔和卢旺达政府以及扎伊尔东部的其他领导人进行了多次接触,以争取他们支持多国部队。

5. 已与乌干达政府订阅了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在坎帕拉建立了多国部队总部。我们正在与肯尼亚和卢旺达政府拟订类似的协定，并与扎伊尔政府经常接触，以争取它的全面合作。一个由国际工作人员组成的规划组已在德国斯图加特开始工作。目前在乌干达和卢旺达行动区有345名多国部队人员，在斯图加特的规划组有32名军事人员。

6. 部署多国部队的决定是1996年11月29日作出的。在此之前，加拿大同热心国家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以期为组建部队取得所需的国际支助。所有热心和参与其事的会员在纽约和渥太华举行了多次会议。希望参加多国部队军事规划的国家在斯图加特召开了会议。加拿大并在日内瓦集合了一些国家，协助卢旺达进行收容大批难民的工作。

7. 11月26日在纽约举行了可能捐助者的会议，加拿大在会上设法征求大家同意建立多国部队总部、加强侦察工作、规划和可能的话实施空投，以及最后如果需要而且是可行的话，由军人护送的车队。它并设法取得有关军事或财政捐助的确切性质的资料。

8. 有20多个国家对11月26日加拿大提出的向多国部队提供捐助的呼吁作出了响应。11月28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和国防部长杜格·扬先生宣布已达成协议，在该地区建立一个多国总部，并建立能力，必要时向扎伊尔东部空投粮食。

9. 阿克斯沃西部长将下列各点定为当前的优先事项：增进我们帮助人道主义组织的能力；收集更多有关难民所在地点及其需要的资料 and 需要时开始进行空投。

10. 今后将由一个由部队、装备和资金主要捐助国组成的指导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的范围内为该部队提供政治指导和协调。指导小组于11月29日星期五在渥太华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a)正式成立小组；(b)核准11月26日在纽约所订的行动构想(包括建立总部、协调进行中的国家活动、加强侦察，适当时为空投作好准备)；和(c)转递部队指挥官的局势报告。指导小组会议

举行后立即召开了所有部队派遣国会议。以后的指导小组会议和部队派遣国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开会时间待定。

11. 指导小组由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欧洲联盟主席)、意大利、日本、荷兰、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此外,所有的部队派遣国又经常开会,以确保他们充分了解情况。指导小组的任务是,第一,交换与多国部队发展状况有关的情报,并在安全理事会第1080(1996)号决议授权范围内,决定部队行动概念和任务工作的任何重要变动,第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联络工作。

12. 我们组织多国部队的做法有一项基本原则是重视非洲的参与。非洲国家是自告奋勇要对该部队作出贡献的一组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洲国家占指导小组的显著部分,而且部队部署的任何一级都有非洲显著的参与。已设立了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支助非洲参与多国部队。

13. 多国部队的宗旨,按照第1080(1996)号决议规定,是严重的人道主义宗旨。该部队只是国际社会人道主义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与部队执行任务的同时,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政治保障以防止未来发生难民流动,促成返回者顺利重新融入其本土社区。国际社会也应集中注意解决该区域人民所面临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的较长期办法。秘书长中非大湖区特使关于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留驻该区域的人手机构的性质与结构的报告,特别具有实际意义,现在非洲领导人正在提出的各种其他区域倡议也具有实际意义。

14. 我们将按照大家根据第1080(199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及时提供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